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聯絡人：張季屏

電話：04-22195197

電子信箱：aamor@nut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語證字第113000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0720越南語檢定測驗簡章及宣傳海報

(A09600000Q_1130009927_doc1_1_Attach1.pdf、

A09600000Q_1130009927_doc1_1_Attach2.png)

主旨：檢陳本校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合作辦理「越南語能力檢定測驗」，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報考。

說明：

一、本檢定獲越南教育部認可，且為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測驗等級採CEFR分級標準，依成績判定為A1（基礎級）、A2（初級）、B1（中級）、B2（中高級）、C1（高級）及C2（專業級）。

二、檢定日期訂於2024年7月20日（星期六），考場設於本校。即日起至6月20日開放報名。

三、檢定項目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等四項測驗。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本校語言中心網站「檢定測驗」專區
<https://language.nutc.edu.tw/p/406-1079-114000,r156.php>查詢。

正本：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花府 113/05/17



1130097388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校長 陳同孝

裝

訂

線

